

将乐县教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

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和《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事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2020 年，教育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有效性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2020 年（含 2019 年）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3 条，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，不予公开信息 0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1	1396（万元）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：主要是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提高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，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细化；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创新，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。

具体改进措施如下：

(一)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。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全力做好重点信息公开督促检查，创新检查形式，加大检查力度，尤其是各部门、学校惠民政策落实

情况、政务公开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的督促检查，推动公开责任落实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展开。

（二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健全公开制度，落实公开措施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管理，同时，按照《保密法》和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规范审查程序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将乐县教育局

2021年1月8日